

附件

关于修改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相关文件内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优化交易流程、提升交易效率,经研究,决定对《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文件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完善,现通知如下:

一、《实施细则》的部分修改内容

(一) 在第(八)条,招标人应在交易系统上传的资料中增加“交易承诺书(详见附件)”。

(二) 将第(十三)条,简易评审法一“④确定入围单位”部分修改为“交易系统随机抽取入围单位数量=15-招标人推荐数量(≤ 5)。其中,投标人 ≤ 15 家的,全部入围;投标人 > 15 家的,通过招标人推荐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5家入围评审单位。

招标人可在交易活动开始前,自主确定是否推荐入围评审企业。若招标人推荐的企业未参与本项目响应,对应名额自动划转至随机抽取名额。招标人可参考履约汇聚平台内企业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择优推荐入围投标人,并在确定入围单位时录入系统。”

简易评审法二中双随机评审办法“②确定成交价”部分修改为“评审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记作 A）x60%+合理低价（记作 B）x40%。当投标人报价 \leq 评审基准价时，成交价=投标人报价；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成交价=投标人报价-偏差率 x 投标人报价。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 \div$ 评审基准价 x100%”。

（四）在附件部分增加“附件2《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无负面行为承诺书》”。

二、《参考文本》的部分修改内容

（一）将《参考文本》“简易评审法一”第三章 4.2 修改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15家的，通过招标人推荐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5家入围评审单位。招标人可在交易活动开始前，自主确定是否推荐企业入围进行评审，若推荐的，不得超过5家，推荐名单应经招标人按程序集体议事决策确定，交易会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随机抽取入围的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随机抽取入围数量=15-招标人推荐数量，若招标人推荐的企业未参与本项目响应，对应名额自动划转至随机抽取名额。招标人推荐的企业名单，可参考履约汇聚平台内企业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择优推荐，并在确定入围单位时录入系统。”

（二）将《参考文本》简易评审法二第三章“双随机评审办法”中“（二）确定成交价”修改为：

“1. 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geq 5家的，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人报价最高的20%和

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记为S。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5家的，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记为S。

2. 合理低价= $S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下浮率由招标人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下浮率抽取范围为3%—8%（取整）。

3. 当投标人报价 \leq 评审基准价时，成交价=投标人报价；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成交价=投标人报价 $\times (1 - \text{偏差率})$ 。

评审基准价= $A \times 60\% + B \times 40\%$ ，为招标控制价的60%与合理低价的40%之和（A为招标控制价，B为合理低价）。偏差率=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

修改后的《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文件参考文本》同步公布。

附件：1-1. 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1-2. 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文件参考文本

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6年6月日

附件1-1

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 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我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定义及原则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是指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依托黄石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开展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适用于全市范围内400万元以下（不含）、40万元以上（含）的小额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以下简称“小额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室内外装饰、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土石方及房屋拆迁、土地综合整治、地质灾害治理、小流域（河道）治理、山塘水库除险加固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小额项目智能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参与、免费服务、高效便捷、规范有序的原则，保障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二、交易要求

（三）招标人作为小额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小额项目智

能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对交易文件、交易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人、投标人参与我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活动，应按要求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在履约汇聚平台如实填报并录入相关信息到交易系统。

（五）招标人、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数字证书及自身的用户名和密码，对小额项目智能交易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交易各方主体应及时在履约汇聚平台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信息缺失、失效或虚假等原因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七）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应当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合理确定评审办法、项目控制价、下浮率取值范围、评审复核专班人员、入围单位推荐名单（如有）等。

（八）招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的工具编制交易文件，在交易系统上传项目获批手续（招标人内部决策文件；依规需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提供项目初步设计、立项等批复文件）、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技术资料及施工图纸（按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交易承诺书（详见附件）**等交易资料进行项目登记。交易文件和齐全的交易资料上传至系统后发布交易信息。项目交易保证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取整数）；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超过成交合同总额的10%（取整数）。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收退流程应在交易文件中明确。

（九）经招标人审定的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上传至系统后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前1个工作日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答复。答疑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发布。

（十）潜在投标人根据发布的交易公告要求，凭数字证书登录系统申请投标，并通过系统提供的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对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简易评审法一提供 EXCEL 格式工程量清单，简易评审法二提供 HBZB 格式工程量清单）上传至交易系统。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上传后自动生成的回执单仅作为响应文件已递交至系统的证明。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招标人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组织线上不见面交易会，交易会由评审复核专班主持。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审复核专班应判定本次响应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复核专班认为本次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潜在投标人应按要求参加线上不见面交易会，及时对其上

传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超时或因自身原因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潜在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不进入评审环节。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可以继续开标。对交易会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答复。

（十三）响应文件解密后，系统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自动完成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小额项目的评审办法分为简易评审法一和简易评审法二，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1. 简易评审法一：

①**符合性审查**。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含招标人推荐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响应。

②**确定成交价**。评审复核专班公布控制价后，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取值范围，在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下浮率。交易系统根据“控制价×(1-下浮率)”自动计算成交价。

③**确定投标人抽签号**。交易系统根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系统内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号。

④**确定入围单位**。交易系统随机抽取入围单位数量=15-招标人推荐数量(≤5)。其中，投标人≤15家的，全部入围；投标人>15家的，通过招标人推荐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5家入围评审单位。

招标人可在交易活动开始前，自主确定是否推荐入围评审

企业。若招标人推荐的企业未参与本项目响应，对应名额自动划转至随机抽取名额。招标人可参考履约汇聚平台内企业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择优推荐入围投标人，并在确定入围单位时录入系统。

⑤**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复核专班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方式，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入围单位中随机产生 3 个中签号。抽签号与中签号一致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以中签号产生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2. 简易评审法二:

(1) 当投标人 ≤ 40 家时 (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 采用“双随机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①**符合性审查**。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否决其响应。

②**确定成交价**。

当投标人报价 \leq 评审基准价时, 成交价=投标人报价;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 成交价=投标人报价 \times (1-偏差率)。

评审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记作 A) \times 60%+合理低价 (记作 B) \times 40%。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 \div$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B=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记作 S) \times (1-下浮率), 下浮率范围为 3%—8%, 由招标人在系统随机抽取。

S 为交易系统自动计算的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

报价算术平均值。投标人<5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投标人≥5家时，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确定投标人抽签号**。系统根据投标人在系统内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自动确定投标人的抽签号。

④**确定入围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15家时，全部入围；>15家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5家入围评审单位。

⑤**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复核专班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方式，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入围单位中随机产生3个中签号。抽签号与中签号一致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以中签号产生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2）当投标人>40家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采用“价格竞争评审法”进行评审。

①**符合性审查**。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响应。

②**确定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text{得分} = 50 - |A - B| \div B \times 100 \times C$ 或 D ，最终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A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报价。

B为评审基准价，由系统根据“平均价×（1-下浮率）”计算。下浮率由系统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的取值范围随机抽取。平均价为交易系统自动计算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

价平均值。（投标人<5家时，直接算术平均；投标人≥5家时，去除响应报价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后进行算术平均。）

A=B得50分，C为报价每高基准价1%扣2分，D为响应报价每低基准价1%扣1分。

③**推荐成交候选人**。系统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复核专班抽签确定。）

（十四）在完成“推荐成交候选人”步骤后，系统自动生成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复核专班对评审报告进行复核，无意见的，核准签章后在线提交评审报告；存疑的，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采用智能评审结果的理由，另出具评审意见书，签章后在线提交。若投标响应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十五）评审结束后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逾期视为无效。异议答复前应暂停下一个交易环节的活动。

（十六）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成交公告。招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

（十七）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在线订立合

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十八）交易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原则将交易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招标人应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立小额项目履约结果反馈机制，将成交人履约情况及时上传市履约汇聚平台。

三、交易管理

（十九）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国资委会同市相关行业部门分别负责市直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的小额项目交易全过程管理。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小额项目交易全过程管理。以上管理主体简称“属地主管部门”。

（二十）招标人应当熟悉操作流程，保证线上操作的安全、规范、有效。

（二十一）投标人应按规定标准自行配备网络设备，并确保网络设备的运行稳定和安全；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参与小额项目交易活动。

（二十二）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投标。招标人在交易文件中明确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MAC 地址一致等情形的否决其投标，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应将相关信息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送。

（二十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应当制定系统使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招标人、投标人等提

供相关服务。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属地主管部门确认，暂停小额项目智能交易活动：

①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网站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②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计算机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待上述意外情形消除后方可继续进行交易活动。如继续进行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招标人、投标人利益的，招标人应终止交易活动并重新组织交易，同时报属地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五）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交易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十六）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违反交易文件规定，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在成交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投诉，投诉需明确诉求并附证明

材料。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指导，投诉处理期间暂停后续交易环节的活动。

（二十七）招标人未按照本细则规定组织交易活动的，属地主管部门应督促其整改。

（二十八）投标人如有成交后放弃、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按相关约定予以处理，并通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时将其清除出履约汇聚平台。

（二十九）招标人、属地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智能交易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三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数据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对交易系统的安全、涉密等问题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估。

（三十一）本细则由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三十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黄石市小额项目成交人履约情况评价表

2. 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无负面行为承诺书

附件 1

黄石市小额项目成交人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人：

成交人：

评价主体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招标人	合同签订规范性 (10 分)	合同签订及时性 (10 分)	是否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1. 在规定时限签订，得 10 分； 2. 未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得 0 分。 2. 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或未签订合同，得 0 分。		
招标人	合同履约规范性 (10 分)	合同内容符合性 (10 分)	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与交易文件、响应文件核心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等) 一致	1. 完全一致，无实质性偏离，得 10 分； 2. 存在非核心条款微调，不影响履约核心权益，得 6 分； 3. 核心条款与交易文件不一致，得 0 分。		
	履约过程质量 (35 分)	履约进度把控 (10 分)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履约	1. 所有节点均提前或按时完成，得 10 分； 2. 1-2 个非关键节点逾期，且及时整改不影响整体履约，得 5 分； 3. 关键节点逾期，或 3 个及以上节点逾期，得 0 分		
		质量问题整改效率	出现质量问题后，是否在约	1. 24 小时内响应，按约定时限完成整改，得 15 分；		

		(15 分)	定时限内响应并完成整改	2. 48 小时内响应，整改超期但最终达标，得 7 分； 3. 超 48 小时未响应，或拒绝整改，得 0 分。		
		沟通协作与服务 (10 分)	主动反馈履约问题，配合招标人检查、验收；对要求响应及时	1. 积极配合、响应迅速，得 10 分； 2. 配合度一般，得 5 分； 3. 消极配合、响应滞后，得 0 分。		
履约结果与服务 (35 分)		履约质量达标性 (15 分)	交付的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1. 经检验/验收完全符合标准，无质量问题，得 15 分； 2. 存在轻微质量瑕疵，经整改后达标，得 8 分； 3. 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整改后仍不达标，或造成损失，得 0 分		
		问题解决配合度 (10 分)	面对履约过程中的争议或需求调整，是否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1. 主动配合，3 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方案，得 10 分； 2. 被动配合，5 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方案，得 5 分； 3. 拒绝配合协商，或超 5 个工作日未达成方案，得 0 分		
		诚信履约情况 (10 分)	合同签订后是否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 不存在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得 10 分； 2. 存在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得 0 分		
行业主管部门	履约规范性 (10 分)	遵守相关规定情况 (10 分)	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1. 履约期间，不存在失信行为（如未被监管部门处罚、列入失信名单）的，得 10 分。 2. 履约期间，存在失信行为（如被监管部门处罚、列入失信名单）的，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附件 2

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无负面行为承诺书

我单位小额工程项目拟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我方承诺项目交易活动中无以下交易负面行为：

1.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肢解成小额工程交易的或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法进行小额工程交易的。
2. 对投标人提出与交易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资质等级或多项资质要求。
3. 未在交易文件中载明评标标准和方法。
4. 交易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交易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文件 参考文本

(简易评审法一)

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一、《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文件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适用于黄石市辖区内非依法必须招标小额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参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参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交易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交易公告,作为交易邀请。其中,交易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参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参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略)。招标人应当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简明标准施工交易文件》中的合同文本。

六、《参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 (GB50584-2013) 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七、《参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八、《参考文本》主要适用于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参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714-6209352

(工程名称)项目

(交易编号: _____)

交易文件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交易文件

3. 响应文件

4. 响应

5. 交易会

6. 智能评审

7. 合同授予

8. 重新交易

9. 纪律和监督

10. 在建项目认定

11. 串通行为认定

12. 其他须要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 交易公告

1. 交易条件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	
招标人	
代理机构（如有）	
2. 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估算	
控制价	
2.2交易范围	
交易范围	
施工总工期	
质量要求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备_____（资质名称和类别）_____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_____。 对投标人其他人员要求_____。
其他要求	
4. 交易形式	
线上交易	

5. 交易文件的获取	
注册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目投标，应当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下同）（网址：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进行注册，并办理移动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交易文件获取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交易文件。未按规定下载交易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至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拒收。
7. 交易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委托代表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交易会，交易开始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交易地点：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网址： https://xejy.hsztbzx.com/bidweb/index.html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交易公告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公告-小额项目（网址：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2	代理机构 (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工程名称	
1.1.4	建设地点	
1.1.5	建设规模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落实情况	
1.3.1	交易范围	
1.3.2	施工工期	工期要求：_____个日历天。响应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1.4.1	被招标人拒绝的 具体单位名称或 具体情形（如有 ）	被拒绝单位名称：_____ 被拒绝的具体情形：_____
1.5.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其他要求：_____
1.5.2	__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1.6.1	构成交易文件的 其他资料	
1.6.2	投标人要求澄清 交易文件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登录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sztbx.com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提疑”专区中提出疑问。

1.6.3	交易文件澄清、修改发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在交易会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sztbzx.com ）的最新答疑、修改信息，自行下载。
2.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控制价和成交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控制价：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成交价（详见评审办法） 投标人不认可成交价的，视同无效投标。
3.1.1	响应有效期	____个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3.2.1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金额：____元（缴纳金额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缴纳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 （1）投标人应通过经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含小额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的保函平台购买电子保函（保单），确保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业务数据的实时可核验性。 （2）开具交易保证金保函（保单）所产生的费用，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进行缴纳。若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缴纳，取消其投标（交易）资格。 （3）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交易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
3.3.1	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查实，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存在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的。
4.1.1	响应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00秒。
5.1.1	简易评审法一下浮率抽取值范围	
6.1.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7.1.1	成交候选人公示	____日。（成交候选人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
7.2.1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_ % (缴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p> <p>缴纳方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p> <p>(1) 投标人应通过经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含小额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的保函平台购买电子保函（保单），确保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业务数据的实时可核验性。</p> <p>(2) 开具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单）所产生的费用，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进行缴纳。若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缴纳，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交易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p>
8.1.1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
9.1.1	须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电子招投标及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	<p>响应单位应采用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hsztbzx.com）公布的投标（响应）编制工具（小额），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响应）编制工具操作及标书制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更新。</p>

不见面开标重要事项说明：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响应，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交易会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交易项目概况

1.1.1 根据《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指引（试行）》规定，本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交易。

1.1.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易范围、计划工期（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交易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交易公告；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交易公告；
- (3) 其他要求：见交易公告。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招标人的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内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或被招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具体拒绝单位名称或情形见前附表须知。

(9)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0)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存在相与控股或参股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0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交易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0 保密。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0 语言文字。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0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0 响应预备会。本次发包招标人不组织响应预备会。

1.11.0 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可以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0 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交易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交易文件

2.1.0 交易文件的组成。

- (1) 交易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 根据本章第 2.2.0 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及其他资料；

2.2.0 交易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截止前1个工作日提出，招标人应予以答复。

2.2.2 交易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发布。澄清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不含发布“澄清与修改”当日)。

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3. 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投标人资质证书。
- (7)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管理没有要求的除外)。
- (8)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9)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11)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2)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最近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13) 交易保证金。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交易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0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3.0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智能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线上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3.4.0 响应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交易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交易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1 投标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3.4.3.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3.3 经查实，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存在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的。

3.4.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3.4.5.1 招标人按照《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黄政务局发〔2024〕5号）等规定处理。

3.5.0 符合性审查资料

见本章3.1.0规定及评审办法。

3.6.0 备选响应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0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工期（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交易范围、响应报价、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 响应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3) 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证照、业绩证明文件、交易保证金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交纳社保材料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者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4) 投标人应采用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公布的投标(响应)编制工具，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响应)编制工具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通知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更新。

3.7.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0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响应

4.1.0 响应文件的生成。

4.1.1 使用投标（响应）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响应文件”。

4.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1) 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4.3.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交易会

5.1.0 交易会时间和地点

5.1.1 交易会时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1.2 交易会地点：“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

5.2.0 组建评审复核专班：由招标人组建评审复核专班，人数为3人。

5.3.0交易会程序

5.3.1 交易文件解密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响应，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交易会开始后，评审复核专班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发起解密。

(3)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后投标人的相关响应内容将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公开显示。

5.3.2 评审复核专班公布交易保证金到账情况。

5.3.3 符合性审查。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否决其响应。

5.4.0 交易会异议

投标人对交易会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会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系统留痕。

5.5.0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交易的，如间隔时间需超1日的，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

6. 智能评审

6.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简易评审法一，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0 评审要求

(1)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向评审复核专班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 评审复核专班对评审报告进行复核，无意见的，核准签章后在线提交评审报告；存疑的，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采用智能评审结果的理由，另出具评审意见书，签章后在线提交。

7. 合同授予

7.1.0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sztbzx.com/>)，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0 成交人确定

7.2.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投诉的或异议、投诉已处理完毕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交易。

7.3.0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文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7.4.0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文件规定线上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7.5.0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履约行为由招标人向履约汇聚平台推送，且将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单位名单。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交易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

7.5.3 合同运用

招标人应当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简明标准施工交易文件》中的合同文本。

7.5.4 招标人应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招标人应建立小额项目履约结果反馈机制，将成交人履约情况及时上传市履约汇聚平台。招标人应依规在市履约汇聚平台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8. 重新交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3) 全部成交候选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 (4) 交易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交易文件对响应资格条件设置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5) 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复核专班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0 对评审复核专班的纪律要求

评审复核专班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复核活动中，评审复核专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使用本交易文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复核。

9.4.0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 个工作日提出；对交易会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视为无效。

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交易会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下一个交易环节的活动。

9.5.0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对受理的投诉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处理期间应暂停下一个交易环节的活动。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的；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没有明确请求的；
- (3) 投诉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投诉未签字确认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 (5) 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没有按规定提出异议的。

10. 在建项目认定

10.1.0 对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公开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10.2.0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 (3) 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3.0 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响应时需提供的资料：

-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 (2) 原项目经理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应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 (3) 响应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作无变更，事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1. 串通行为

11.1.0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开具保函（保单）的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1)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审复核专班成员等信息。
- (12)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1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招标人在交易会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2.1 中止

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2 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交易

13. 其他须要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简易评审法一)

1. 符合性审查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含招标人推荐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其不得参与确定成交价、确定入围单位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 1.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1.3 被招标人拒绝的或符合招标人拒绝的具体情形的。
- 1.4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工期（服务期限）、保修期等要求的。
- 1.5 投标人不接受成交价的。
- 1.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有串通、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 1.7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的。
- 1.8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锁号相同的（招标人应将相关信息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送）。
- 1.9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检测码与本项目的交易文件检测码不一致的。
- 1.10 投标人存在交易文件1.4.3条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 1.11 投标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1.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规定要求的。

2. 确定成交价

- 2.1 评审复核专班公布控制价。
- 2.2 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取值范围，由评审复核专班通过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下浮率并公布。
- 2.3 下浮率确定后，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根据“控制价×（1-下浮率）”自动计算成交价。由评审复核专班公布。

3. 确定投标人抽签号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根据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在系统内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号。

4. 确定入围单位

- 4.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15家的，全部入围。
- 4.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15家的，通过招标人推荐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5家入围评审单位。招标人可在交易活动开始前，自主确定是否推荐企业入围进行评审，若推荐的，不得超过5家，推荐名单应经招标人按程序集体议事决策确定，交易会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随机抽取入围的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随机抽取入围数量=15-招标人推

荐数量，若招标人推荐的企业未参与本项目响应，对应名额自动划转至随机抽取名额。招标人推荐的企业名单，可参考履约汇聚平台内企业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择优推荐，并在确定入围单位时录入系统。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复核专班通过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入围单位中随机产生3个中签号。抽签号与中签号一致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以中签号产生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首个中签号对应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在完成上述评审步骤后，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自动生成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复核专班对评审报告进行复核，无意见的，核准签章后在线提交评审报告；存疑的，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采用智能评审结果的理由，另出具评审意见书，签章后在线提交。若投标响应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

评审报告

(简易评审法一)

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评审概况一览表
- 二、 评审复核专班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标准、评审办法
- 四、 开标情况
- 五、 评审情况及结果
- 六、 评审复核专班意见
- 七、 附表

一、 评审概况一览表

工 程 名 称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如有）	
开标会主持人 (评审复核专班组长)	
线上开标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 统评审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二、 评审复核专班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在评审复核专班的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1				
2				
3				

三、 评审标准、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简易评审法一，详见交易文件。

(本表不够用可按本格式扩展)

四、 开标情况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单位	见附表1		
招标人推荐的单 位名单	见附表3		
招标人拒绝的单 位名称	见附表3		
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单位名称及抽 签号	见附表3		
招标控制价（元 ）			
招标人推荐的下 浮率取值范围		招标人在智能交 易系统中随机抽 取的下浮率	
智能交易系统计 算的成交价（元 ）			
系统抽取入围单 位名单	详见附表3		
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见附表1			
投标文件加密情况：详见附表1			
异议情况：			
其他情况：			

五、 评审情况及结果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名单	详见附表4
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名单	详见附表4
系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据中签号生成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六、 评审复核专班意见

评审复核专班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交易系统确定 (3家单位名称) 为成交候选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交易系统确定的 (3家单位名称) 为成交候选人
不采用交易系统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理由：

评审复核专班签名：	
复核专班组长（盖章）：_	复核专班成员1（盖章）：_
复核专班成员2（盖章）：__	复核专班成员3（盖章）：__
复核专班成员4（盖章）：___	复核专班成员5（盖章）：_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开标一览表

招标控制价：

抽取下浮率（区间：）：

成交价：

抽签号	投标单位	投标文件加密情况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目标
1						
2						
3						
4						
...						
...						

招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2

保证金到账情况表

保证金金额（元）：

序号	缴纳单位	保函金额（元）	保函编号	出函时间	是否基本户 缴纳费用

评审复核专班成员承诺书

本人担任 _____（项目名称）的评审复核专班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复核前未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交易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复核结果的接触；与成交候选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向外透露与评审复核有关情况；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向他人透漏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复核活动中，不擅离职守，不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复核。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签 名：

年 月 日

附表3

1.招标人拒绝的投标单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2		
3		
4		
5		

2.招标人推荐的入围单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1		
2		
3		
4		
5		

3.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及抽签号

抽签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表4

1.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不通过原因
1		
2		
3		
4		
5		
6		

2.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中签顺序
1		
2		
3		
4		
5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略)

第六章 图纸

(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投标人资质证书。
7.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管理没有要求的除外）。
8.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0.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11.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2.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最近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13. 交易保证金。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交易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开标会确定的成交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交付全部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等级：_____，专业类别：_____。

5.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交易文件要求向贵方递交给贵方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6.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贵方。我方将严格按照经贵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放弃因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的工程造价变更的索赔权利。

7. 我方保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工程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8.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并承建本项目，我方保证若我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造价核减额超过5%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5%计算）由我方支付，由贵方从应付我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我方同意按国家造价管理有关结算审价方面的规定审定结算，与贵方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工程名称)交易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交易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处理，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等存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的，同意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同意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暂停执业，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总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公开方式发包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承诺本公司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成交的，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六、投标人资质证书

七、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岗位由招标人根据 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 名	身 份 证	职 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 位 率 承 诺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关 键 岗 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其 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响应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九、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有在建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十一、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二、拟派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

十三、交易保证金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五、交易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2-2

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文件 参考文本

(简易评审法二)

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一、《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文件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适用于黄石市辖区内非依法必须招标小额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参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参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交易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交易公告,作为交易邀请。其中,交易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参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参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略)。招标人应当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简明标准施工交易文件》中的合同文本。

六、《参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 (GB50584-2013) 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七、《参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八、《参考文本》主要适用于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参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714-6209352

(工程名称)项目

(交易编号: _____)

交易文件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交易文件

3. 响应文件

4. 响应

5. 交易会

6. 智能评审

7. 合同授予

8. 重新交易

9. 纪律和监督

10. 在建项目认定

11. 串通行为认定

12. 其他须要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 交易公告

1. 交易条件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	
招标人	
代理机构（如有）	
2. 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估算	
控制价	
2.2交易范围	
交易范围	
施工总工期	
质量要求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备_____（资质名称和类别）_____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_____。 对投标人其他人员要求_____。
其他要求	
4. 交易形式	
线上交易	

5. 交易文件的获取	
注册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目投标，应当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进行注册，并办理移动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交易文件获取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交易文件。未按规定下载交易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至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拒收。
7. 交易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委托代表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交易会，交易开始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交易地点：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网址： https://xejy.hsztbzx.com/bidweb/index.html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交易公告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公告-小额项目（网址：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2	代理机构 (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工程名称	
1.1.4	建设地点	
1.1.5	建设规模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落实情况	
1.3.1	交易范围	
1.3.2	施工工期	工期要求：_____个日历天。响应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1.4.1	被招标人拒绝的 具体单位名称或 具体情形（如有 ）	被拒绝单位名称：_____ 被拒绝的具体情形：_____
1.5.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其他要求：_____
1.5.2	__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1.6.1	构成交易文件的 其他资料	
1.6.2	投标人要求澄清 交易文件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登录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sztbzx.com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提疑”专区中提出疑问。

1.6.3	交易文件澄清、修改发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在交易会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sztbzx.com ）的最新答疑、修改信息，自行下载。
2.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控制价和成交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控制价：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成交价（详见评审办法） 投标人不认可成交价的，视同无效投标。
3.1.1	响应有效期	____个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3.2.1	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金额：____元（缴纳金额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缴纳形式： 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 （2）投标人应通过经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含小额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的保函平台购买电子保函（保单），确保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业务数据的实时可核验性。 （2）开具交易保证金保函（保单）所产生的费用，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进行缴纳。若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缴纳，取消其投标（交易）资格。 （3）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交易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
3.3.1	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查实，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存在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的。
4.1.1	响应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5.1.1	简易评审法二	当投标人≤40家，采用“双随机评审办法”，下浮率取值范围为： 3%—8% 当投标人>40家，采用“价格竞争评审法”，下浮率取值范围为： %—%
6.1.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7.1.1	成交候选人公示	____日。（成交候选人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

7.2.1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_____ % (缴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p> <p>缴纳方式: 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p> <p>(1) 投标人应通过经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含小额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的保函平台购买电子保函(保单), 确保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业务数据的实时可核验性。</p> <p>(2) 开具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单)所产生的费用, 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进行缴纳。若未从基本账户缴纳, 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缴纳,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交易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p>
8.1.1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
9.1.1	须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电子招投标及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	响应单位应采用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hsztbzx.com)公布的投标(响应)编制工具(小额), 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生成后缀名为“.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响应)编制工具操作及标书制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公告, 投标人自行下载更新。

不见面开标重要事项说明: 响应截止时间前, 响应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响应,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交易会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交易项目概况

1.1.1 根据《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交易指引（试行）》规定，本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交易。

1.1.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易范围、计划工期（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交易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交易公告；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交易公告；
- (3) 其他要求：见交易公告。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招标人的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内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或被招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具体拒绝单位名称或情形见前附表须知。

(9)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0)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存在相与控股或参股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0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交易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0 保密。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0 语言文字。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0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0 响应预备会。本次发包招标人不组织响应预备会。

1.11.0 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可以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0 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交易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交易文件

2.1.0 交易文件的组成。

- (1) 交易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 根据本章第 2.2.0 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及其他资料；

2.2.0 交易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截止前1个工作日提出，招标人应予以答复。

2.2.2 交易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发布。澄清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

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不含发布“澄清与修改”当日）。

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3. 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投标人资质证书。
- (7)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管理没有要求的除外）。
- (8)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9)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11)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2)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最近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13) 交易保证金。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交易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0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3.0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智能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线上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响应担保。

3.4.0 响应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交易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交易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1 投标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3.4.3.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3.3 经查实，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存在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的。

3.4.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3.4.5.1 招标人按照《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黄政务局发〔2024〕5号）等规定处理。

3.5.0 符合性审查资料

见本章3.1.0规定及评审办法。

3.6.0 备选响应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0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工期（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交易范围、响应报价、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 响应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3) 响应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证照、业绩证明文件、交易保证金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交纳社保材料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者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4) 投标人应采用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 (<https://xejy.hsztbzx.com/suite/login/>) 公布的投标(响应)编制工具，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响应)编制工具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通知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更新。

3.7.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0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响应

4.1.0 响应文件的生成。

4.1.1 使用投标（响应）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响应文件”。

4.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1) 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4.3.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交易会

5.1.0 交易会时间和地点

5.1.1 交易会时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1.2 交易会地点：“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

5.2.0 组建评审复核专班：由招标人组建评审复核专班，人数为3人。

5.3.0交易会程序

5.3.1 交易文件解密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响应，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交易会开始后，评审复核专班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发起解密。

(3)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后投标人的相关响应内容将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公开显示。

5.3.2 评审复核专班公布交易保证金到账情况。

5.3.3 符合性审查。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否决其响应。

5.4.0 交易会异议

投标人对交易会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会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系统留痕。

5.5.0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交的，如间隔时间需超1日的，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

6. 智能评审

6.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简易评审法二，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0 评审要求

(1)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向评审复核专班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 评审复核专班对评审报告进行复核，无意见的，核准签章后在线提交评审报告；存疑的，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采用智能评审结果的理由，另出具评审意见书，签章后在线提交。

7. 合同授予

7.1.0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sztbzx.com/>)，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0 成交人确定

7.2.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投诉的或异议、投诉已处理完毕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交易。

7.3.0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文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7.4.0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文件规定线上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7.5.0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其履约行为由招标人向履约汇聚平台推送，且将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单位名单。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成交人退还交易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

7.5.3 合同运用

招标人应当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的建设工程《标准施工交易文件》《简明标准施工交易文件》中的合同文本。

7.5.4 招标人应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招标人应建立小额项目履约结果反馈机制，将成交人履约情况及时上传市履约汇聚平台。招标人应依规在市履约汇聚平台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8. 重新交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3) 全部成交候选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 (4) 交易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交易文件对响应资格条件设置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5) 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复核专班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0 对评审复核专班的纪律要求

评审复核专班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复核活动中，评审复核专班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使用本交易文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复核。

9.4.0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1 个工作日提出；对交易会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视为无效。

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交易会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下一个交易环节的活动。

9.5.0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或属地主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对受理的投诉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处理期间应暂停下一个交易环节的活动。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的；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没有明确请求的；
- (3) 投诉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投诉未签字确认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 (5) 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没有按规定提出异议的。

10. 在建项目认定

10.1.0 对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公开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10.2.0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
-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 (3) 项目经理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3.0 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办理更换后，响应时需提供的资料：

-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 (2) 原项目经理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应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 (3) 响应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作无变更，事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1. 串通行为

11.1.0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开具保函（保单）的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1)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审复核专班成员等信息。
- (12)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1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招标人在交易会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2.1 中止

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2 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交易

13. 其他须要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简易评审法二)

一、当投标人 ≤ 40 家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本项目采用以下“双随机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一） 符合性审查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其不得参与确定成交价、确定入围单位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被招标人拒绝的或符合招标人拒绝的具体情形的。
4.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工期（服务期限）、保修期等要求的。
5. 投标人不接受成交价的。
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有串通、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7.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8.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锁号相同的（招标人应将相关信息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送）。
9.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检测码与本项目的交易文件检测码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存在交易文件1.4.3条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1. 投标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规定要求的。

（二） 确定成交价

1. 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的，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人报价最高的20%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记为S。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的，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记为S。

2. 合理低价 $= S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下浮率由招标人在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下浮率抽取范围为3%—8%（取整）。

3. 当投标人报价 \leq 评审基准价时，成交价=投标人报价；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成交价=投标人报价 $\times (1 - \text{偏差率})$ 。

评审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记作A） $\times 60\%$ +合理低价（记作B） $\times 40\%$ 。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B=S \times (1-\text{下浮率})$ ，下浮率范围为3%—8%（整数），由招标人在系统随机抽取。

（三）确定投标人抽签号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在系统内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自动确定投标人的抽签号。

（四）确定入围单位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15 家的，全部入围。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15 家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5家入围评审单位。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复核专班通过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入围单位中随机产生3个中签号。抽签号与中签号一致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以中签号产生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首个中签号对应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在完成上述评审步骤后，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自动生成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复核专班对评审报告进行复核，无意见的，核准签章后在线提交评审报告；存疑的，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采用智能评审结果的理由，另出具评审意见书，签章后在线提交。若投标响应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二、当投标人 > 40 家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本项目采用“价格竞争评审法”进行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其不得参与确定成交价、确定入围单位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被招标人拒绝的或符合招标人拒绝的具体情形的。
4.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工期（服务期限）、保修期等要求的。
5.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有串通、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7.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8.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锁号相同的（招标人应将相关信息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送）。
9.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检测码与本项目的交易文件检测码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存在交易文件1.4.3条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1. 投标人未按交易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不一致的，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的。

1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规定要求的。

(二) 确定评审基准价

1. 计算平均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的，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响应报价最高的20%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平均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的，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平均价。

2. 抽取下浮率。

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取值范围，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下浮率。

3. 确定评审基准价。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根据“平均价 \times （1-下浮率）”计算评审基准价。

4. 报价得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报价（记作A）等于评审基准价（记作B）的得满分（满分：50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2分（记作C）；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1分（记作D）；最终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得分 $= 50 - |A - B| \div B \times 100 \times C$ 或 D

(三) 推荐成交候选人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如投标人报价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仍相同的，由评审复核专班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审复核专班应判定本次响应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复核专班认为本次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

黄石市小额工程项目()

评标报告

(简易评审法二)

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评审概况一览表

二、评审复核专班成员名单

三、评审标准、评审办法

四、开标情况

五、评审情况及结果

六、评审复核专班意见

七、附表

一、评审概况一览表

工 程 名 称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如有）	
开标会主持人 （评审复核专班组长）	
线上开标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 统评审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二、评审复核专班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在评审复核专班的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1				
2				
3				

三、评审标准、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简易评审法二，详见交易文件。

(本表不够用可按本格式扩展)

四、开标情况（双随机）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单位	见附表1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推荐的下浮 率取值范围	3%—8%	招标人在智能交易系 统中随机抽取的下浮 率	
智能交易系统计算 的合理低价（元）		智能交易系统计算的 成交价（元）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单位名称及抽签号	见附表3		
系统抽取入围单位 名单	见附表3		
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见附表1			
投标文件加密情况：详见附表1			
异议情况：			
其他情况：			

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的，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人报价最高的20%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记为 S。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的，对所有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记为 S。

2. **合理低价**= $S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下浮率范围为 3%—8%。由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随机抽取下浮率。

3. **成交价**= $A \times 60\% + B \times 40\%$ ，为控制价的60%与合理低价的40%之和（A为招标控制价，B为合理低价）。

开标情况（价格竞争法）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	见附表1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推荐的下浮率取值范围		招标人在智能交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下浮率	
智能交易系统计算的均价（元）		智能交易系统计算的基准价（元）	
智能交易系统计算的报价得分排序	见附表3		
招标人拒绝的单位名称	见附表3		
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见附表1			
投标文件加密情况：详见附表1			
异议情况：			
其他情况：			

计算方法：

1. 计算均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5 家的，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

序，去除响应报价最高的20%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平均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5家的，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平均价。

2. 抽取下浮率。

根据交易文件规定的下浮率取值范围，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随机抽取下浮率。

3. 确定评审基准价。

黄石市小额项目智能交易系统根据“平均价×（1-下浮率）”计算评审基准价。

4. 报价得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报价(记作A)等于评审基准价(记作B)的得满分（满分：50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2分(记作C)；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1分(记作D)；最终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 $\text{得分} = 50 - |A - B| \div B \times 100 \times C$ 或D

五、评审情况及结果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名单	详见附表4
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名单	详见附表4
系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据中签号生成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六、评审复核专班意见

评审复核专班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交易系统确定	(3家单位名称)	为成交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交易系统确定的	(3家单位名称)	为成交候选人
不采用交易系统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理由：		

评审复核专班签名：	
复核专班组长（盖章）：_	复核专班成员1（盖章）：_
复核专班成员2（盖章）：_	复核专班成员3（盖章）：_
复核专班成员4（盖章）：_	复核专班成员5（盖章）：_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开标一览表（双随机）

招标控制价（元）：
成交价（元）：

抽取下浮率（区间：）：

合理低价（元）：

抽签号	投标单位	投标文件加密情况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目标
1						
2						
3						
4						
...						
...						

招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价格竞争法）

招标控制价（元）：

抽取下浮率（区间：）：

平均价（元）：

基准价（元）：

抽签号	投标单位	投标文件加密情况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目标
1						
2						
3						
4						
...						
...						

招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2

保证金到账情况表

保证金金额（元）：

序号	缴纳单位	保函金额（元）	保函编号	出函时间	是否基本户 缴纳费用

评审复核专班成员承诺书

本人担任 _____（项目名称）的评审复核专班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复核前未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交易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复核结果的接触；与成交候选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向外透露与评审复核有关情况；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向他人透漏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复核活动中，不擅离职守，不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复核。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签 名：

年 月 日

附表3

1. 被招标人拒绝的投标单位

序号	投标单位	拒绝原因
1		
2		
3		
4		
5		

2. 双随机评审办法

2.1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及抽签号

抽签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2.2入围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抽签号

3. 价格竞争评审法

报价得分排序

序号	投标单位	报价得分
1		
2		
3		
4		
5		

附表4

1.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不通过原因
1		
2		
3		
4		
5		
6		

2.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中签顺序
1		
2		
3		
4		
5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略)

第六章 图纸

(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响应诚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6. 投标人资质证书（交易公告未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关资质的除外）
7.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不作要求的除外）
8.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0.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易公告未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的除外）
11.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易公告未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的除外）
12. 拟派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
13. 交易保证金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交易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本项目采用“双随机评审办法”，我方愿意以评审中确定的成交价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若本项目采用“价格竞争评审法”，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交付全部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等级：_____，专业类别：_____。

5.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交易文件要求向贵方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6.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保证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贵方。我方将严格按照经贵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放弃因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的工程造价变更的索赔权利。

7. 我方保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工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8. 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人并承建本项目，我方保证若我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造价核减额超过5%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5%计算）由我方支付，由贵方从应付我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我方同意按国家造价管理有关结算审价方面的规定审定结算，与贵方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工程名称)交易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交易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处理，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等存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的，同意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同意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暂停执业，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总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公开方式发包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承诺本公司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成交的，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六、投标人资质证书

七、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岗位由招标人根据 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 名	身 份 证	职 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 位 率 承 诺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关 键 岗 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其 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响应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九、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有在建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十一、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二、拟派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

十三、交易保证金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

十五、交易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